

检验检测报告规范性要求

主讲人：徐秀丽

2025年3月24日



目录

Contents



- 1 报告编制要求
- 2 原始记录的规范要求
- 3 相关法律法规
- 4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1. 《准则》介绍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一) 新版《准则》发布与施行

1.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3〕21号 (2023.05.30)

- (1) 深化CMA**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要求,修订《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 (2) **2023.06.01** 发布,**2023.12.01** 起施行。

2.目的与意义

- (1)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要求(国发〔2021〕7号);
- (2) 深化CMA改革工作,调整、细化、规范、统一、完善CMA评审条件、程序,增强改革政策的可操作性,有效施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修正案)相关要求,减少不必要的评审,减轻机构负担,充分释放CMA改革红利。
- (3). 机构建立自身管理体系、**实施自我约束**、承诺满足相关规定的依据。

1. 《准则》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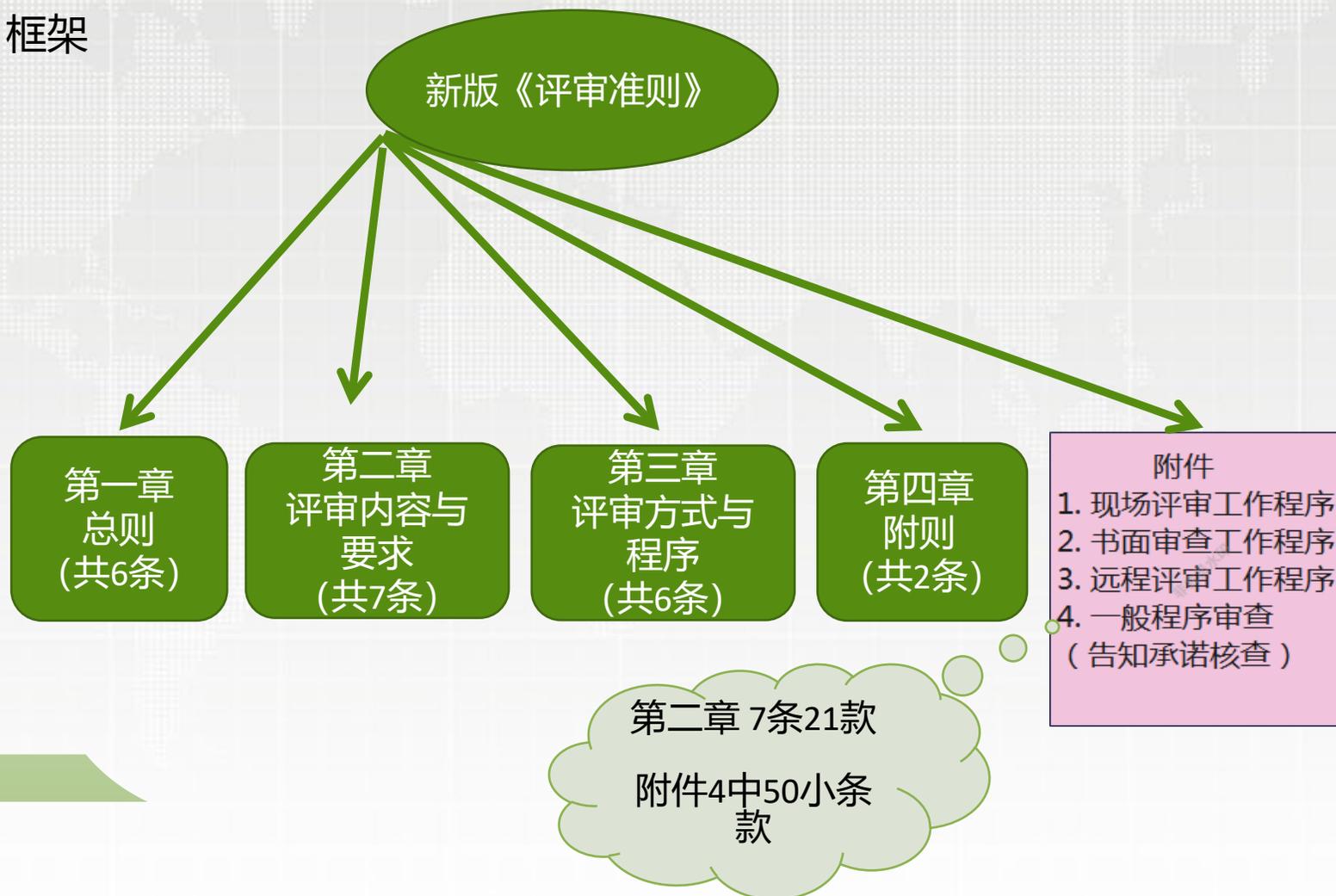
(二) 《准则》框架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1. 《准则》介绍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三) 《准则》特点

1. 新《准则》主要在于**原则性的引导**,强调**条件的符合性**。
2. 新《准则》删除对管理体系部分**程序**建立不强制要求,具体细化内容由机构自行决定。建立**体系依据**的标准不作强制性规定。同时删除了大量**细节化要求**,进行了概括性表述。
3. 新《准则》删除的主要条款: 方针目标、文件管理、服务客户、投诉、不符合工作控制、纠正措施和风险机遇、样品管理、抽样、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意见和解释。) ,资质认定条件不强制规定求,但**部分以记录**的方式作要求:
(附件4. / 2.12.1-28) 条款 a)-g)

1. 《准则》介绍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四) 新版《评审准则》评审要求

要求1

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评审准则》为依据

要求2

对特殊领域和行业补充要求的
规定,补充要求与《评审准则》
一并作为技术评审依据

补充要求:

1.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食药监科〔2016〕106号）
2.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市监检测函〔2022〕111号）
3.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食药监科〔2015〕249号）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
5.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专项要求》（国人防〔2017〕271号）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刑事技术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认实〔2016〕71号）
7. 《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准入特别条件》（国市监检测规〔2022〕1号）

2.总则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1.检验检测机构体系文件包含检验检测报告的**固定格式**。报告应当客观真实、方法有效、数据完整、结论明确、表述清晰并且应包括客户同意的、解释结果所必需的以及所用方法要求和**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并符合检验检测方法规定的**全部信息**。

2. 除检测方法、法律法规另有要求外，实验室应在**同一份报告**上出具特定样品不同检测项目的结果，如果检测项目覆盖了不同的专业技术领域，也可**分专业领域**出具检测报告。即使客户有要求，实验室也不得随意拆分检测报告，**如将“满足规定限值”的结果与“不满足规定限值”的结果分别出具报告，或只报告“满足规定限量”的检测结果。**



2.总则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3. 结果在发出前应经过审查和批准。可以是**纸质版本**或**不可更改**的电子版本，其中应包含报告或证书的签发人、认证标识（如使用）等信息。所有发出的报告**副本**应作为**技术记录**予以保存。

4. 检验检测机构如果使用**电子签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保留相应的影像资料或具备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功能。**

3.报告包含的基本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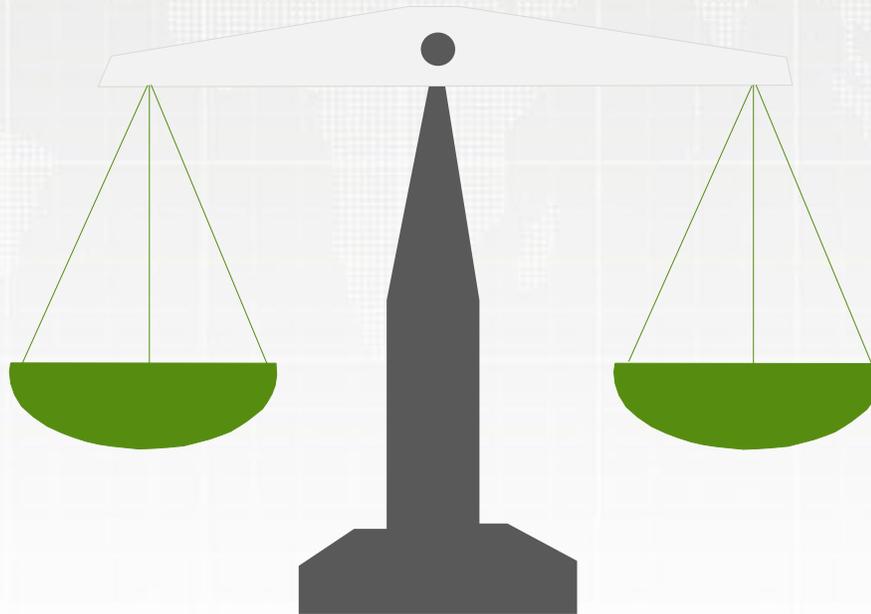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1.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至少应当包括：标题、唯一性标识、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公章、授权签字人识别、客户的名称和地址、检验检测方法的识别、样品的识别、样品接收时间和检验检测时间、签发时间、存在抽样时的**抽样信息**和存在**分包**时的分包信息。





4.报告的通用要求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1.除非实验室有有效的理由，每份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信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误解或误用的可能性：

- a) 标题（例如“检测报告”或“抽样报告”）；
- b) 实验室的名称和地址；
- c) 实施实验室活动的地点，包括客户设施、**实验室固定设施以外的场所**、相关的临时或移动设施；
- d) **将报告中所有部分标记为完整报告的一部分的唯一性标识**，以及表明报告结束的清晰标识；
- e) **客户的名称和联络信息**；
- f) 所用方法的识别；
- g) 物品的描述、明确的标识，以及必要时，**物品的状态**；
- h) 检测或校准物品的接收日期，以及对结果的有效性和应用至关重要的抽样日期；



4.报告的通用要求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 i) 实施实验室活动的日期;
- j) 报告的发布日期;
- k) 如与结果的有效性或应用相关时, 实验室或其他机构所用的**抽样计划和抽样方法**;
- l) **结果**仅与被检测、被校准或被抽样**物品有关**的声明;
- m) 结果, 适当时, 带有测量单位;
- n) 对方法的补充、**偏离**或删减;
- o) 报告批准人的识别;
- p) 当结果来自于**外部供应商**时所做的清晰标识;
- q) 在报告中声明除全文复制外, 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可以确保报告**不被部分摘用**。

4.报告的通用要求

报告编制要求

2. 除客户提供的信息外，实验室应对报告中的所有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数据应予以明确标识。此外，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报告中应有**免责声明**。当实验室不负责抽样时（如样品由客户提供），应在报告中**声明**结果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检验检测报告规范

报告包含客户同意、方法要求信息，确保真实、完整、清晰。检测项目根据技术领域可能分专业出具，但不得**随意拆分报告**。结果需审查批准，报告包含签发人、认证标识等信息，可为纸质或**不可更改**电子版，并保存**副本**。

要求

报告内容与格式

报告格式固定，包含必要信息，符合检测方法、法律法规要求。若涉及不同专业技术，可按领域分报告，但不能影响**结果完整性**。客户要求不得影响报告完整性。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5.检测报告的特定要求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除满足通用要求之外，当**解释检测结果**需要时，检测报告还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特定的检测条件信息，如环境条件；
- b) 相关时，与要求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
- c) 适用时，在下列情况下，带有与被测量相同单位的**测量不确定度**或与被测量相对形式的测量不确定度（如百分比）：测量不确定度与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或应用相关时；客户有要求时；**测量不确定度影响与规范限的符合性时。**
- d) 适当时，意见和解释；
- e) 特定方法、**法定管理机构**或**客户要求**的其他信息。

6. 采样报告的特定要求

报告编制要求

如果实验室负责采样活动，除满足通用要求之外，当**解释结果**有需要时，报告还应包含以下信息：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采样 报告

- a) 抽样日期；
- b) 抽取的物品或物质的唯一性标识；

- c) **抽样位置**，包括图示、草图或照片；
- d) **抽样计划和抽样方法**；

- e) 抽样过程中影响结果解释的**环境条件**的详细信息；
- f) **评定后续检测或校准测量不确定度所需的信息**。

7.报告符合性声明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 a) 当做出与规范或标准的符合性声明时，实验室应考虑与**所用判定规则**相关的风险水平（如错误接受、错误拒绝以及统计假设），将所使用的判定规则**形成文件**，并应用判定规则。
- b) **如果客户、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了判定规则，则无需进一步考虑风险水平。**
- c) 实验室在报告符合性声明时应清晰标示：
- d) 符合性声明适用的**结果**；
- e) 满足或不满足的**规范、标准或其中条款**；
- f) **应用的判定规则（除非规范或标准中已包含）。**

8.报告意见和解释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根据检测结果对被测样品特性的分析；根据检测结果对被测样品**设计、生产工艺、材料或结构**等的改进建议。

- a) 报告中的意见和解释应**基于**被检测物品的**结果**，并清晰地予以**标注**。
- b) 当以**对话**方式直接与客户沟通**意见和解释**时，应**保存**对话**记录**。



9.报告修改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 a) 当更改、修订或重新发布已发出的报告时，应在报告中**清晰标识修改**的信息，适当时标注修改的原因。
- b) 修改已发出的报告时，应**仅以追加文件**或数据传送的形式，并包含以下声明：
“对序列号为.....（或其他标识）报告的**修改**”，或其他等效文字。
这类修改应满足本标准的所有要求。
- c) 当有必要**发布全新**的报告时，应予以**唯一性**标识，并注明所替代的原报告。



10. 示例（供参考）

| | |
|---------|----------|
| CMA 盖章处 | CNAS 盖章处 |
|---------|----------|

(1) 检测报告（采样）

检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甬环检(2025)检字第1号

项目名称 *****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公司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环境检测公司

地址：***区***路**号

邮编：315000

电话：0574-*****

传真：0574-*****

10. 示例（供参考）

(1) 检测报告（**采样**）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性状 见表2 接收日期 2025.**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市***** (***区***路**号)

委托日期 2025.** 采样方 *****检测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采样地点 *****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5.** 监测地点 *****有限公司、*****检测公司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100米)

表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 项目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依据 |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
|------|------|--|-----------|
| 废气 |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气袋、10L |

表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100米)

单位: 无量纲

| 序号 |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 臭气浓度 (气袋) | 达标情况 |
|------|-----------------|-----------|------|
| | 采样地点 (或样品编号) | | |
| 1 | 1#炉排放口 | **** | 达标 |
| 2 | 2#炉排放口 | **** | 达标 |
| 标准限值 | | 60000 | — |

结论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100米), 本次监测时, 该公司焚烧炉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符合标准。

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10. 示例 (供参考)

(1) 检测报告 (采样)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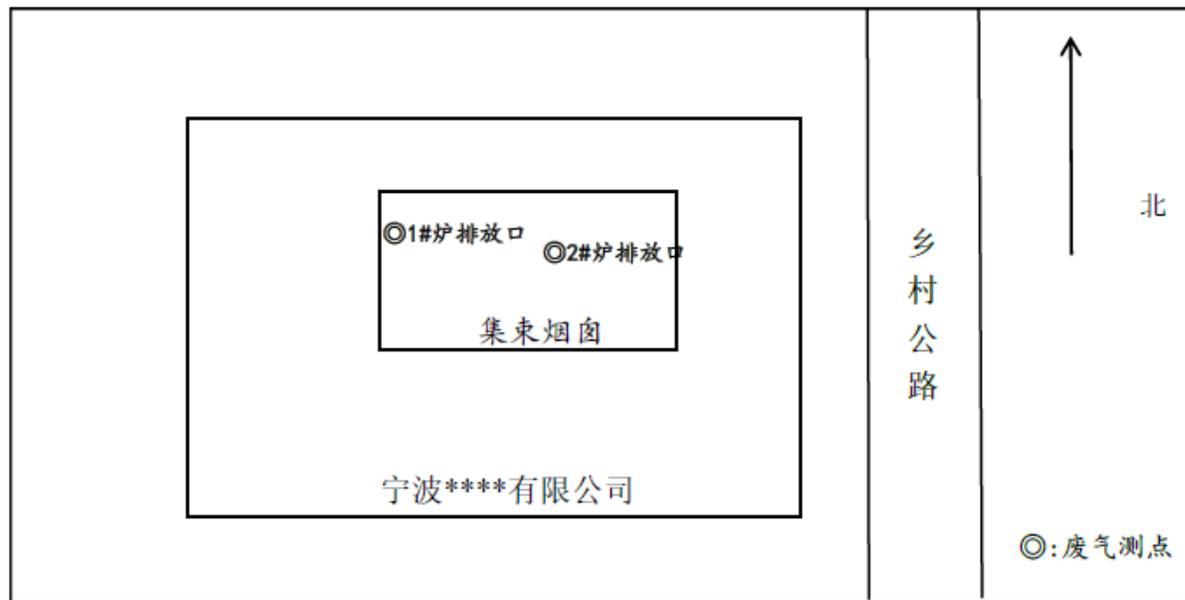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10. 示例 (供参考)

测点示意图

(1) 检测报告 (采样)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10. 示例（供参考）



报告编制要求

(2) 检测报告（送样）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 环检（2025） 检 字第 2 号

项目名称 *****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公司

*****环境检测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见表2 接收日期 2025.**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市*****公司 (**区**路**号)

委托日期 2025.** 检测日期 2025.**~.**

检测地点 宁波市*****检测公司 (**区**路**号)

评价标准 /

10. 示例 (供参考)

(2) 检测报告 (送样)

表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 项目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依据 |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
|------|---------|--|-------------|
| 废水 | 甲基汞、乙基汞 |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HJ 977-2018 | 形态汞测定仪、MERX |

表2 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 (或样品编号) | 项目名称 | 甲基汞 (ng/L) | 乙基汞 (ng/L) |
|-----------------|--------|---------------|---------------|
| | 性状描述 | | |
| 排放口1 | 无色透明液体 | <0.02 | <0.02 |
| 排放口2 | 无色透明液体 | <0.02 | <0.02 |
| 排放口3 | 无色透明液体 | <0.02 | <0.02 |

注：烷基汞为甲基汞和乙基汞之和。

结论 /

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目录

Contents



- 1 报告编制要求
- 2 原始记录的规范要求
- 3 相关法律法规
- 4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1.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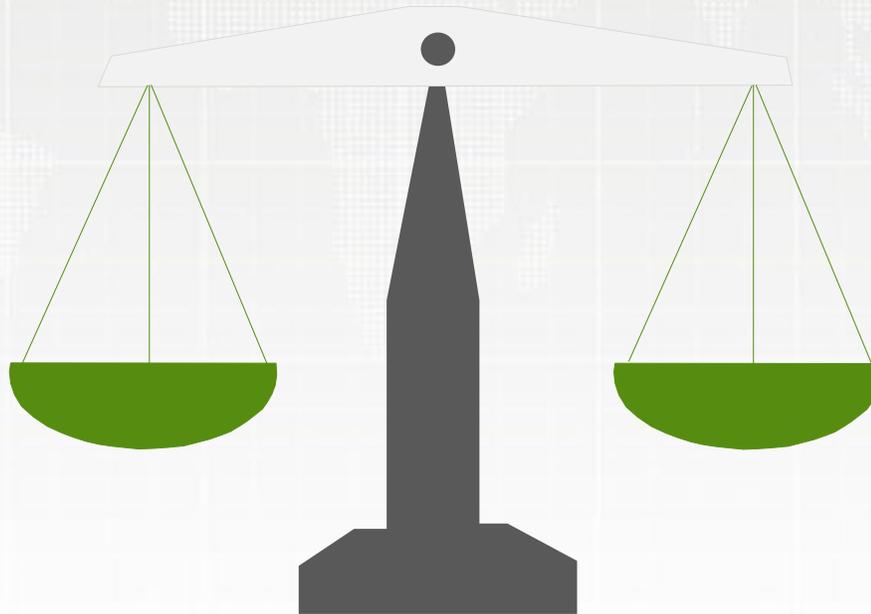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1. 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信息能**有效支撑**对应出具的报告内容。
应包含检验检测样品**全过程**控制记录。



2. 具体要求

报告编制要求

2.应确保能方便获得所有的技术记录，无论是电子记录还是纸质记录。技术记录应包括从样品的接收到出具检测报告过程中**所观察到的**信息和原始数据，并**全程**确保样品与报告的**对应性**。只要适用，技术记录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要求

- **样品描述**；
- 样品唯一性标识；
- 所用的检测、校准和**抽样方法**；
- 样品的**制备及样品处理**的过程信息（适用时）；
- **环境条件**，特别是在实验室**固定场所以外的场所**或设施中实施的实验室活动；

要求

- 所用**设备和标准物质**的信息，特别是使用客户的设备；
- 检测或校准过程中的**原始观察记录**以及根据观察结果所**进行的计算**，或者原始观察记录的**访问路径**；
- 实施实验室活动的人员；
- 需要时，实施实验室活动的地点（例如在实验室固定地点以外的场所、或在实验室多个场

2. 具体要求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要求

3. 实验室应将检测或校准的原始数据和信息记录在**记录表格中**或**成册的记录本**上，也可直接录入信息管理系统中，也可以采用设备或信息系统自动采集的数据。任何记录**原始观察数据和信息的载体**（如纸张、照片、视频等）均应按照原始记录予以保存。实验室应关注电子记录的**存储载体**（软盘、光盘、移动硬盘、云盘等）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4. 原始记录为试验人员在试验过程中记录的**原始观察数据和信息**，而不是试验后**誊抄的数据**。当需要另行**整理或誊抄时**，应保留对应的**原始记录**。

5. 实验室应确保技术记录的**修改**可以**追溯到前一个版本**或**原始观察**结果。应保存**原始的**以及**修改后**的数据和文档，包括**修改的日期**、标识**修改的内容**和**负责修改的人员**。对自动采集或直接录入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数据的任何更改，同样应符合要求。

2. 具体要求

报告编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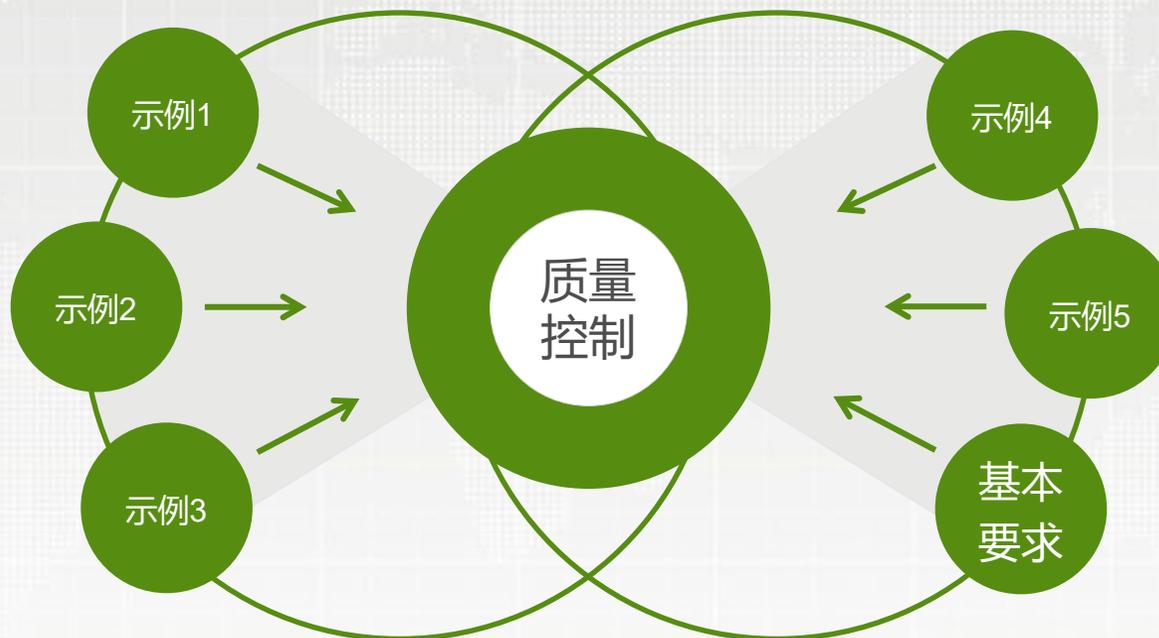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准确度可选用分析**标准样品**、**自配标准溶液**或实验室内**加标回收**等方法来控制。监测项目的准确度控制指标按照分析方法中的要求确定。



3. 质量控制（示例）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 a) 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 b) 每批样品应至少分析10%的实验室内平行样，其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应不大于15%。
- c) 每批次样品分析前后，应测定校准曲线范围内有证标准气，结果的相对误差应不大于10%。

3. 质量控制（示例）

报告编制要求

(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每批样品应至少做**两个空白试验**。

相关法律法规



每批样品应做10%的平行样。若样品数少于10个，应至少做一个平行样。平行样的相对偏差不超过 $\pm 10\%$ 。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每批样品测定时，应分析一个**有证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其测定值应在**保证值范围内**或**达到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

3. 质量控制（示例）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3)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 校准有效性检查

每批样品分析均须绘制校准曲线，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大于或等于0.995。

每分析**10个样品**需用一个**校准曲线的中间点**质量浓度校准溶液进行校准核查，其测定结果与最近一次校准曲线该点质量浓度的**相对偏差**应小于等于10%，否则应重新绘制校准曲线。

每半年至少应做一次**仪器谱线的校对**以及**元素间干扰校正系数**的测定。



b) 空白试验

每批样品至少做**2个实验室空白**，空白值应**低于方法测定下限**。否则应检查**实验用水质量、试剂纯度、器皿洁净度**及仪器性能等。

3. 质量控制（示例）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c) 全程序空白

每批样品至少做**1个全程序空白**，空白值应低于方法测定下限。否则应查明原因，重新分析直至合格之后才能测定样品。



d) 准确度控制

每批样品应至少测定**10%的加标样品**，样品数量少于10个时，应至少测定一个加标样品，加标回收率应在70%~120%之间。必要时，每批样品至少分析一个**有证标准物质**或实验室**自行配制的质控样**，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结果应在其给出的**不确定范围内**，实验室自行配制的质控样，其回收率应控制在**90%~110%**。实验室自行配制的质控样应注意与**国家有证标准物质的比对**。

3. 质量控制（示例）

报告编制要求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a) 全程序空白样品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如分析方法中未明确，**每批次水样均应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水样起送实验室分析，以判断分析结果的准确性，掌握全过程**操作步骤**和**环境条件**对样品的**影响**。

相关法律法规

b) 现场平行样品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如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对均匀样品，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监测项目**也应采集现场平行样品**，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品（自动采样除外），样品数量较少时，每批次水样至少做1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应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3. 质量控制（示例）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c) 实验室空白样品

每批次水样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做2个实验室空白**，测定结果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空白值偏高的因素。



3. 质量控制（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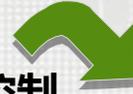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d) 校准曲线控制



监测项目的**校准曲线**（包括**工作曲线**和**标准曲线**）控制指标按照**分析方法**中的要求确定。

用**校准曲线**定量分析时，仅限在**其线性范围内**进行，同时须检查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是否正常，必要时进行校准曲线斜率、截距的统计检验和校准曲线的精密度检验。

校准曲线需**定期核查**，**不得长期使用**，**不同实验人员、实验仪器之间不得相互借用**。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气相色谱法、离子色谱法、冷原子吸收（荧光）测汞法等仪器分析方法校准曲线的制作**须与样品测定同时进行**。

校准曲线相关系数 r 按照分析方法中的要求确定。如**分析方法中未规定**，应检查测量信号与测定浓度的线性关系，当 $r \geq 0.999$ 时，可用回归方程处理数据；若 $r < 0.999$ ，而测量信号与浓度确实存在一定的线性关系，可用比例法计算结果。

3. 质量控制（示例）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f) 精密度控制

精密度可采用分析**平行双样相对偏差**、测量值的**标准偏差或相对标准偏差**等来控制。监测项目的精密度**控制指标**按照**分析方法**中的要求确定。

平行双样可采用**密码**或**明码**编入。测定的平行双样相对偏差符合规定质量控制指标的样品，最终结果以双样测试结果的**平均值**报出；平行双样测定值**均低于测定下限的**，**不作相对偏差的计算**要求。

一组测量值的**精密度**用**标准偏差**或**相对标准偏差**表示。



3. 质量控制（示例）

报告编制要求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g) 准确度控制

相关法律法规

① 基本要求

准确度可选用分析**标准样品**、**自配标准溶液**或**实验室内加标回收**等方法来控制。监测项目的准确度控制指标按照分析**方法中**的要求确定。

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测定

采用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作为控制手段，每批样品带一个已知浓度的质控样品，与样品同步测定，且**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不应与绘制标准曲线的标准溶液来源相同**。

如果实验室**自行配制质控样**，要注意**与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比对**，**不得使用与绘制校准曲线相同的标准溶液**，须另行配制。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3. 质量控制（示例）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②加标回收

加标回收试验包括**基体加标**及**基体加标平行**等。

基体加标及基体加标平行是在**样品前处理之前加标**，加标样品与样品在相同的前处理和测定条件下进行分析。在实际应用时应注意**加标物质的形态、加标量和加标的基体**。**加标量**一般为样品含量的**0.5倍~3倍**，但加标后的**总浓度**应**不超过**校准曲线的**线性范围**。样品中**待测浓度**在方法**检出限附近**时，加标量应控制在校准曲线的**低浓度范围**。加标后样品**体积应无显著变化**，否则应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该项因素。每批相同基体类型的样品应随机抽取**一定比例样品进行加标回收及其平行样测定**。



3. 质量控制（示例）

报告编制要求

(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a) 校准曲线

通常情况下，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要达到**0.999**以上。校准曲线绘制后，应以**第二来源的标准样品配制**接近校准曲线**中点浓度**的标准溶液进行分析**确认**，其**相对误差值**一般应控制在**±10%**以内，若超出该范围需重新绘制校准曲线。

相关法律法规

b) 空白实验

校准空白的浓度测定值**不得大于检出限**，实验室**试剂空白**平行双样测定值的**相对偏差**不应**大于50%**，每批样品至少应有**2个实验室试剂空白**。每**10个实际样品**应有一个**现场空白样品**。实验室**试剂空白、现场空白样品**的浓度测定值不得大于**测定下限**（测定下限为检出限的4倍）。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容量分析法原始记录 (I)



*** / *****

项目名称 _____ 样品性质 _____ 分析项目 化学需氧量 分析日期 _____
 分析方法及来源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T 828-2017 仪器名称及编号 25mL 滴定管 (01)

| 样品编号 | 取样体积/定容体积 V(mL) | 稀释倍数 D | K ₂ Cr ₂ O ₇ 溶液 移取量(mL) | ((NH ₄) ₂ Fe(SO ₄) ₂) 滴定溶液消耗量 (mL) | | | 减空白后 消耗量 V ₀ -V ₁ (mg/L) | 样品浓度 | 空白滴定消耗量 V ₀ (mL) |
|------------|--------------------|--------|---|--|----------------|--|---|------|---|
| | | | | 样 品 | | | | | |
| | | | | V _样 | V _标 | V ₁ (V _样 -V _标) | | | |
| | 10.00/ | | 5.00 | 0.00 | 18.10 | 18.10 | 4.50 | 18 | V ₀₁ =22.60 V ₀₂ =22.60 V ₀ =(V ₀₁ +V ₀₂)/2=22.60 |
| 平行 | 10.00/ | | 5.00 | 0.00 | | | | | 计算公式: COD $= \frac{(P_1 - P_2)C \times 8000}{V} \times f$ $= \frac{(22.60 - 18.10) \times 0.005 \times 8000}{10} \times 1$ $= 18 \text{ mg/L}$ |
| 均值 | | | | | | | | | |
| 质控 2001172 | 10.00 | 1 | 5.00 | 0.00 | | | | | |
| 现场空白 | | | | | | | | | C(NH ₄) ₂ Fe(SO ₄) ₂ = _____ mol/L |
| 实验室空白 1 | 10.00 | 1 | 5.00 | 0.00 | | | | | |
| 实验室空白 1 | 10.00 | 1 | 5.00 | 0.00 | | | | | |
| 空白值评价 | | | | | | | | | |

氯离子含量初判: 附录 A 氯离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含量的粗判方法 |
| | | | | | | | | | 水样取样量(mL): _____ 硝酸银溶液 |
| | | | | | | | | | 滴数 (滴): _____ |
| | | | | | | | | | 由表 A.1 得氯离子测试浓度值: _____ |
| | | | | | | | | | 样品预处理: _____ |
| | | | | | | | | | |

4. 原始记录示例 (供参考)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4. 原始记录示例 (供参考)

容量分析法原始记录 (II)

****/*****



项目名称 _____ 样品性质 _____ 分析项目 _____ 化学需氧量 _____ 分析日期 _____

分析方法及来源 _____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_____ 仪器名称及编号 _____ 25mL 滴定管 (01)

| (NH ₄) ₂ Fe(SO ₄) ₂ 溶液的标定 | | | | | | 加 标 回 | 分析编号 | | | |
|--|--|--|----------------|--------------------------------|--|-----------------------|-------------|---------|--|--|
| 编 号 | K ₂ Cr ₂ O ₇ 溶液 移取量 (mL) | (NH ₄) ₂ Fe(SO ₄) ₂ 溶液消耗量 (mL) | | | (NH ₄) ₂ Fe(SO ₄) ₂ 溶液 浓度 (mol/L) | | 加标液浓度 () | | | |
| | | V _标 | V _样 | V _样 -V _标 | | | 加标体积 () | | | |
| 1 | 5.00 | 0.00 | | | | | | | | |
| 2 | 5.00 | 0.00 | | | | | | | | |
| 计算公式 $C = \frac{5.00 \times 0.0250}{V_{标}}$ $C_{K_2Cr_2O_7} = 0.0250 \text{ mol/L}$ | | | | | | 收 率 检 查 | 测得值 () | | | |
| | | | | | | | 原样品测得值 () | | | |
| | | | | | | | 回收率 (%) | | | |
| | | | | | | | 允许回收率 (%) | | | |
| | | | | | | | 结果评判 | | | |
| 平 行 样 检 查 | 平行样编号 | | | | | 质 控 样 检 查 | 编号 | 2001172 | | |
| | 测得浓度 (mg/L) | | | | | | 定值 S (mg/L) | 15.2 | | |
| | 相对偏差 (%) | | | | | | 不确定度 | ±1.3 | | |
| | 允许相对偏差 (%) | ≤10 | | | | | 测值 | | | |
| | 结果评判 | 合格 | | | | | 结果评判 | 合格 | | |
| 备注 | | | | | | 配置日期: | | 有效期: | | |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4. 原始记录示例 (供参考)

分光光度法分析原始记录 (I)

*****/***

项目名称 _____ 样品性质 废水 分析项目 六价铬 分析日期 _____

分析方法及来源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仪器名称及编号 DR6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334102 标准溶液名称 铬标准液

显色温度 _____ °C 显色时间 5min 参比溶液 蒸馏水 测定波长 540 nm 比色皿 30 mm 室温 _____ °C 湿度 _____ %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 样品编号 | 取样体积/定容 体积(mL) | 稀释 倍数 D | 吸光度 A | | A - A ₀ | 查曲线值 () | 样品浓度 (mg/L) | 样品编号 | 取样体积 (mL) | 稀释 倍数 D | 吸光度 A | | A - A ₀ | 查曲线值 () | 样品浓度 (mg/L) |
|---------------|-------------------|---------------|-------|----------------|--------------------|-------------|--|------|--------------|---------------|-------|----------------|--------------------|-------------|----------------|
| | | | A | A ₀ | | | | | | | A | A ₀ | | | |
| 现场空白 | |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空白 | |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空白 | | | | | | | | | | | | | | | |
| 质控 | | | | | | | | | | | | | | | |
| 压点 0.08mg/L | | | | | | | | | | | | | | | |
| *****-FS***** | | | | | | | | | | | | | | | |
| 平行 | | | | | | | | | | | | | | | |
| 均值 | | | | | | | | | | | | | | | |
| 空白值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曲线回归方程 | Y=bx+a | | b= | | a= | | 计算公式：六价铬(mg/L)=D×(A-A ₀ -a)/(b×V) | | | | | 样品预处理： | | | |
| 线性相关系数 | r= | | | | | | A ₀ 为样品色度校正吸光度 | | | | | D为稀释倍数 | | | |

分析者 _____ 校对者 _____ 计算者 _____ 校对者 _____ 共 _____ 页 第 _____ 页



4. 原始记录示例 (供参考)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标准曲线和质控记录

****/****

项目名称 _____ 分析项目 六价铬 分析条件 波长 540nm 比色皿 30mm 分析日期 _____ 室温 _____ °C 湿度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曲线 | 分析编号 | 1 | 2 | 3 | 4 | 5 | 6 | / | 加标回收率检查 | 分析编号 | ***** | | |
| | 标液加入体积(mL) | 0.00 | 1.00 | 2.00 | 4.00 | 8.00 | 12.00 | | | 加标液浓度() | **** | | |
| | 标准加入量(μg) | 0.00 | 1.00 | 2.00 | 4.00 | 8.00 | 12.00 | | | 加标体积() | ***** | | |
| | 标准加入浓度() | | | | | | | | | 加标量 C () | ***** | | |
| | 响应值(A) | | | | | | | | | 测得值 B () | ***** | | |
| | 减空白后响应值 | | | | | | | | | 原样品测得值 A () | ***** | | |
| | 回归方程 | Y=bx+a | | b= | | a= | | | | 回收率(%) | ***** | | |
| | 相关系数 | r= | | 标准曲线试验日期 | | | | | | 允许回收率(%) | ***** | | |
| | 标液(使用液)配置 | 配置浓度: | | mg/L | | 配置日期: | | | | 有效期:现用现配 | | 结果评判 | |
| 平行样检查 | 平行样编号 | | | | | | | 质控样检查 | 编号 | | | | |
| | 测得浓度 X(mg/L) | | | | | | | | 定值 S (mg/L) | | | | |
| | 相对偏差(%) | | | | | | | | 不确定度 | | | | |
| | 允许相对偏差(%) | | | | | | | | 测得值 X (mg/L) | | | | |
| | 结果评判 | | | | | | | | 结果评判 | | | | |
| | | | | | | | | 配置日期: | | | 有效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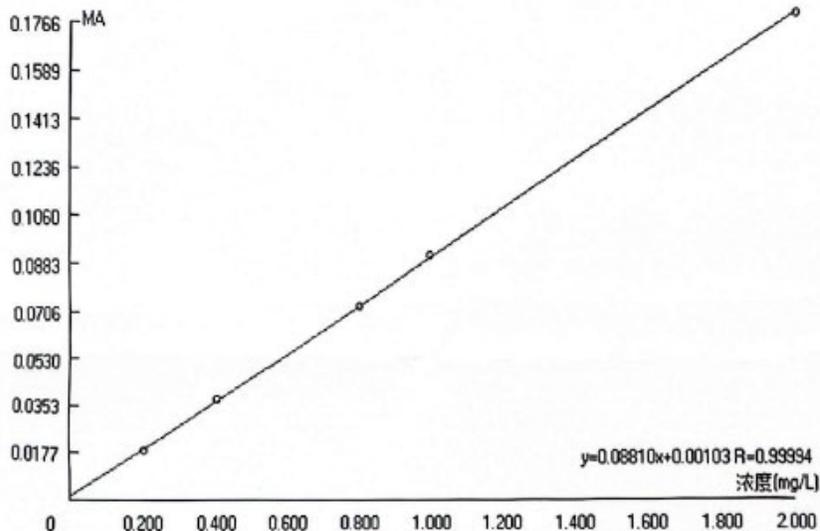


凯氏氮原始记录

4. 原始记录示例 (供参考)

测试项目: 氨氮(分段法)(自动稀释) [线性法(零点纳入计算)]
 波长(nm): 213.9 读数方式: 峰高 样品泵转速(rpm): 50
 延迟时间(s): 60 加热: 关闭 试剂泵转速(rpm): 40.0
 测量时间(s): 5 氧化剂泵转速(rpm): 30.0

样品类型: 温湿度: 浓度单位: mg/L
 送样日期: 操作日期: 2025.2.21 操作者:
 单位/公司:
 备注:



y=0.08810x+0.00103 R=0.99994

| 序号 | 名称 | MA | 浓度 | 稀释倍数 | 结果 | RSD |
|----|----------|--------|--------|------|--------|--------|
| | 标准空白 - 1 | 0.0039 | 0.0000 | | | |
| | 标准空白 - 2 | 0.0046 | 0.0000 | | | |
| | 标准空白 平均值 | 0.0043 | 0.0000 | | | 11.65% |
| | 标准1 | 0.0186 | 0.2000 | | | |
| | 标准2 | 0.0369 | 0.4000 | | | |
| | 标准3 | 0.0718 | 0.8000 | | | |
| | 标准4 | 0.0899 | 1.0000 | | | |
| | 标准5 | 0.1766 | 2.0000 | | | |
| 1 | 样品空白 | 0.0086 | 0.0000 | 1.0 | 0.0000 | |
| 2 | 河水 | 0.1324 | 1.4911 | 1.0 | 1.4911 | |
| 3 | 河水px | 0.1316 | 1.4821 | 1.0 | 1.4821 | |
| 4 | 河水jb | 0.1739 | 1.9622 | 1.0 | 1.9622 | |

凯氏氮原始记录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ICP-MS谱图对应表

4. 原始记录示例 (供参考)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 | |
|-------|------------------------------------|
| 项目名称 | |
| 分析项目 | 镉 |
| 项目性质 | 废气 |
| 来样时间 | 2025.02.25 |
| 分析时间 | 2025.2.26 |
| 仪器编号 | IP1103M131 |
| 谱图路径: | 此电脑\Data (D:) \25电子数据\20250226-滤筒 |
| 1 | 空白 |
| 2 | 标准 1 |
| 3 | 标准 2 |
| 4 | 标准 3 |
| 5 | 标准 4 |
| 6 | 标准 5 |
| 7 | 标准 6 |
| 8 | 标准 7 |
| 9 | 标准 8 |
| 10 | 标准 9 |
| 11 | 标准 10 |
| 12 | 标准 11 |
| 13 | 标准 12 |
| 14 | 空白 |
| 15 | 空白 |
| 16 | ZK Fe Mn |
| 17 | ZK Fe Mn |
| 20 | 空白 |
| 21 | ZK Cu |
| 22 | ZK Cu |
| 23 | 空白 |
| 24 | ZK As |
| 25 | ZK As |
| 26 | 空白 |
| 27 | 空白 |
| 28 | KB |
| 29 | KB |
| 30 | QCKB |
| 31 | 空白 |
| 32 | 18-YQ250211-1*1/10 |
| 33 | 18-YQ250211-1*1/10 |
| 34 | 18-YQ250211-1 |
| 35 | 18-YQ250211-1 |
| 36 | 空白 |
| 37 | 空白 |
| 38 | 空白 |

ICP-MS
图谱对应表

目录

Contents



1

报告编制要求

2

原始记录的规范要求

3

相关法律法规

4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1. 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编制要求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
(2017年9月21日)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四、严格规范排污单位监测行为

(九) 落实**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主体责任**。排污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监测方案**，保存完整的**原始记录、监测报告**，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按规定**公开**相关监测**信息**。对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十) **准确界定**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责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的**终身负责**。对违法违规操作或直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一) 落实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立覆盖布点、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评价和综合分析报告编制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2.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系指**故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等行为。本办法所称环境监测数据，系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通过**手工或者自动**监测方法取得的环境监测原始记录、分析数据、监测报告等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活动中涉及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或者**委托开展**的**自行监测**。



2.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第四条 篡改监测数据，系指利用某种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条件，**故意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未经批准部门同意，擅自**停运、变更、增减环境监测点位**或者故意改变环境监测**点位**属性的；
- （二）采取**人工遮挡、堵塞和喷淋**等方式，**干扰采样口**或周围局部环境的；
- （三）人为**操纵、干预**或者**破坏**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源净化设施，**使生产或污染状况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 （四）**稀释排放**或者**旁路排放**，或者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污口**排放，**逃避自动监控设施监控的**；
- （五）破坏、损毁监测设备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采样管线、监控仪器或仪表以及其他监测监控或辅助设施的；
- （六）故意**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改变样品保存条件**等方法**改变监测样品性质的**；
- （七）**故意漏检**关键项目或者无正当理由故意**更改**关键项目的**监测方法的**；



2.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 (八) 故意**改动**、**干扰**仪器设备的环境条件或运行状态或者**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监测设备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或者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干扰仪器的；
- (九) 未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自动监测设备暗藏可通过特殊代码、组合按键、远程登录、遥控、模拟等方式进入不公开的操作界面对**自动监测设备**的参数和监测数据进行**秘密修改**的；
- (十) 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的；
- (十一) **篡改**、**销毁**原始记录，或者不按规定传输原始数据的；
- (十二) 对原始数据进行**不合理修约**、**取舍**，或者有选择性评价监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或者发布结果，以至评价结论失真的；
- (十三) 擅自**修改**数据的；
- (十四) 其他涉嫌篡改监测数据的情形。



2.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第五条 伪造监测数据，系指没有实施实质性的环境监测活动，凭空编造虚假监测数据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纸质原始记录与电子存储记录**不一致**，或者**谱图与分析结果不对应**，或者用其他样品的分析结果和图谱替代的；
- （二）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或者没有相应原始数据的；
- （三）**监测报告的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
- （四）**伪造监测时间或者签名的**；
- （五）通过仪器数据模拟功能，或者植入模拟软件，凭空生成监测数据的；
- （六）**未开展采样、分析**，直接出具监测数据或者到现场采样、但未**开设烟道采样口**，出具监测报告的；
- （七）未按规定对**样品留样或保存**，导致无法对监测结果进行**复核**的；
- （八）**其他涉嫌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

第十三条 监测仪器设备应当具备防止修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功能**。

关注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39号令）关于不实虚假数据的管理规定。

目录

Contents



1

报告编制要求

2

原始记录的规范要求

3

相关法律法规

4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1.现场采样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案例1

企业建筑施工噪声采样时间没有达到技术规范要求（GB 12523-2011《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要求测量连续20min的等效声级，随机抽取的24份建筑施工噪声检测报告中18份报告所有的检测点位**时间**均未达到要求。

检查处理结果:要求企业在环境检测中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开展检测工作,对相关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处罚金额5.039万元。

20231905号报告检测过程中未按要求进行平行样**检测，不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检查处理结果: 要求企业整改。处罚金额 3.02万元。

案例2



1.现场采样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案例3

某报告所附原始记录（水中石油类）的分析**取样量**500毫升，取样量不符合标准方法要求；样品现场保存及样品交接记录中硫化物、石油类采样**体积**均为1升，**采样体积不符合标准方法要求**。某编号样品原始记录中高锰酸盐指数项目显示固定剂已加，但**现场检查**发现未按照高锰酸盐指数保存要求添加**固定剂**。

废水排放口石油类采样体积为**1000mL**，分析**体积**为495mL，体积不符合HJ 637-2018方法标准要求；**pH值缺少测定时间**，粪大肠菌群分析时间未记录到小时**分钟**，此报告原始记录中样品交接未明确到小时分钟,废水采样未体现**采样体积、样品保存及运输方式**相关信息。

案例4

1.现场采样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案例5

某企业编号为HJ***监测报告所附原始记录中，酚氰废水出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挥发酚、氰化物等仅**采集1次**样品；烧结活性焦脱硫脱硝C系列排放口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和氟化物**仅采样1个**，不满足**采样频次**的要求。氮氧化物连续测定未提供每分钟测定结果；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未提供测定前后**标气测定**记录。化学需氧量未提供**氯离子初测**数据；氨氮使用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测定，未按照HJ 535-2009方法标准测定。

1.现场采样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案例6：某企业编号为HJ***监测报告所附原始记录中。有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分析记录未记录**吸收液串联**采样后管吸收液的吸光度值；8月29日废水排放口原始记录**采样时间**与监控显示的实际采样时间有出入；2024.8.30在该企业采样视频中显示**无采样**，在报告中有原始记录。

1.现场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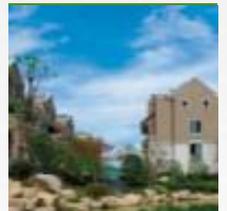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案例7：查某报告原始记录，生产废水排放口（FS01）和生活污水排放口（FS02）均仅**采集1次样品**，不符合HJ 91.1-2019中6.3.2的要求；有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仅采集1次样品**，不符合GB 16297-1996中8.2.1的要求；有组织废气的臭气浓度**仅采集1次样品**，不符合GB 14554-1993中6.1.4的要求；无组织废气四个点位臭气浓度均仅**采集1次样品**，不符合GB 14554-1993中6.2.2的要求。GC1690型气相色谱仪的**数据工作站**（N2000）**无法保存**总烃、甲烷的原始结果。



1.现场采样

报告编制要求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案例8

现场检查发现：手工监测的**采样孔**开孔位置不规范，靠近湍流区。某企业编号为WH***监测报告所附原始记录中，喷漆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小于20 mg/m³**，选用GB/T 16157-1996**方法**测定，未合理选用HJ 836-2017方法测定；此报告所附原始记录中有组织废气中苯系物、氯化氢和酚类化合物采样未提供**采样前后**采样**流量校准**记录、未提供**打印条**，采样时段**工况**仅描述为“**正常生产**”。



案例9

某企业编号为HJ***号检测报告所附原始记录，低浓度颗粒物未按照HJ 836-2017方法标准要求进行**等速采样**，2#、3#、4#、5#排气筒均按60 L/min的流量进行**恒流采样**20 min。废水排放口中硫化物采样未**添加固定剂**，使用1000 mL玻璃瓶采样，采样容器和体积不符合HJ 1226-2021方法标准要求；未采集硫化物的**全程序空白**，氨氮原始记录缺少样品**前处理**记录。

2.实验室分析

报告编制要求

案例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1. 某检测公司开展臭气浓度样品分析时，每个点位的样品仅进行**第一个样品的分析**，其他样品**凭经验**判断得出数据结果；夜间噪声现场监测时，用实验室所在地**数据替代**排污单位数据；对非甲烷总烃数据**手工二次积分**，替换实际数据。

2. 某报告所附原始记录离子色谱法测定氯化氢自动生成的校准曲线线性**不合格**，**手动调整**了浓度点的峰面积以达到线性质控要求。自动积分样品浓度超标，**手动调整了峰面积以达到样品浓度不超标的目的**。

3. 某检测报告地下水中多环芳烃分析仪器液相色谱仪器进样表中显示**进样位置重复**，如KB*，****等12个进样位置均为进样盘第3号位；土壤中石油烃分析仪器平行样品分析进样过程中同一位置重复进样，进样位置均为进样盘第14号位。

2.实验室分析

报告编制要求

案例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4. 任务编号为某-135的报告化学需氧量分析未做**氯离子初判**；任务编号为某-082的报告中土壤中镍的分析记录**无标准溶液**信息、**无土壤前处理**信息、无质控评价、未记录**仪器条件**。

5. 某报告所附原始记录，**土壤中铅的前处理信息不全**，**计算公式有误**；**样品称量信息无法溯源**。低浓度颗粒物缺少**采样前制备**称重的原始**记录**；SVOC项目无样品**前处理**净化记录。

6. 某报告所附原始记录中悬浮物取样**50 mL**，烘干后称重悬浮物质量**177 mg**，超过标准规范**5-100 mg**要求。废气采样器**流量未校准**，定电位电解法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时**标准气体未标定**，直接采样，滤膜称重记录中缺少同步**标准滤膜**的称重记录，未制作标准滤膜。

2.实验室分析

报告编制要求

案例

原始记录的
规范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不实虚假数据案例

7. 某企业编号为HJ***号检测报告所附原始记录，低浓度颗粒物未按照HJ 836-2017方法标准要求进行**等速采样**，2#、3#、4#、5#排气筒均按60 L/min的流量进行恒流采样20 min。废水排放口中硫化物采样未添加**固定剂**，使用1000 mL玻璃瓶采样，采样容器和体积不符合HJ 1226-2021方法标准要求；未采集硫化物的全程序空白，氨氮原始记录缺少样品前处理记录。

8. 某报告所附原始记录水中粪大肠菌群3月20日10:00采样，3月21日8:30开始流转，样品未在**有效期内**分析。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过程中，**溶解氧**仪使用记录表上环境温度有14℃、25℃等，超出了HJ 505-2009标准要求的 $20\pm 2^{\circ}\text{C}$ 范围。



THANKS!

祝愿大家更上一个新台阶!

主讲人：徐秀丽

2025年3月24日

